

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川美〔2017〕200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本科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。

第三条 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、合法适当。

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（二）不按规定就座，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和调动的；
- （三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或有其他异常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- （六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- （七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(八)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张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(九)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。

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和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(一)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(二)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
(三)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

(四)在考试过程中交换或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；

(五)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(六)故意销毁试卷、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(七)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(八)阅卷时，经认定试卷有雷同的；

(九)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(十)组织作弊的；

(十一)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；

(十二)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。

第六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。

第七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、组织作弊的，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考生因考试作弊受过处理，经教育不改，再次考试作弊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重修考试有第四条、第五条考试违规行为之一的，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，学校取消其次年参加该科目考试的资格；其中有代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、组织作弊的，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，或是返校重修考试中再次作弊的，学校取消其今后参加该科目考试的资格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规行为的，按以下程序处理：

（一）监考人员对考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，并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，同时暂扣违规的物品；

（二）监考人员联系考场巡考人员到场共同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；

（三）监考人员将考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在《考场情况纪要表》上并签字确认，同时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，并要求其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，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。

（四）巡考人员通知学生处工作人员将违规考生、相关违规材料一同带往学生处办公室，对考生的违规行为做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五）如考生拒绝在《考场情况纪要表》上签字的，由考场巡考人员将其带往教务处办公室，同时将相关违规材料交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联合学生处、违规考生所在教学单位三方一起对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。

(六) 经确认的考生违规行为，教务处当日在校内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处对考生考试违规事实和相关资料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其违规事实，给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分程序，具体按《四川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对参加国家级、省市级考试的考生，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在不违背相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前提下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。原《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川美〔2016〕234 号）同时废止。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